

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16 年企业债券

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6 年 12 月报表、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以下简称“枝江国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8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0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11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根据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960 号文件，同意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发行企业债券不超过 16 亿元。债券共分两期发行，发行规模均为 8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一期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及 2016 年第二期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16 枝江国资债 01” 及 “16 枝江国资债 02”

债券期限：7 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票面利率及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还本付息的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枝江市城市物流网建设项目、枝江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枝江市金湖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在枝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行使投资经营业务；参与投资建设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女园区、姚家港化工园及其他园区的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性产品）、食品、纺织品制造、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2.77 亿元，负债总额 65.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9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61%。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3 亿元，净利润 1.7 亿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8 亿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次报表为审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32596	540881	3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140	239274	106.93%
资产总计	1227736	780156	57.37%
流动负债合计	179670	103213	7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540	124386	284.72%
负债合计	658210	227599	189.20%
股东权益合计	569526	552556	3.0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9300	78341	-24.31%

营业成本	51297	66204	-22.52%
营业利润	1399	6330	-77.90%
营业外收入	15887	15541	2.23%
利润总额	17220	21839	-21.15%
净利润	16969	20061	-15.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53	-31049	65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82	-105684	-1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98	197193	7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68	60460	323.2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发改财金号【2015】2960 文备案，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和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8 亿元的企业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6 枝江国资债 01”及“16 枝江国资债 02”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6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目前已经使用 13.2 亿元，全部用于枝江市城市物流网建设项目、枝江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及枝江市金湖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二期债券发行日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3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枝江国资 01”（代码 127373）及“16 枝江国资 02”（代码 127213）已按时兑付本期资金利息，尚未到下一期本息偿债日期，无需提取保障金。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枝江国资 01”及“16 枝江国资 02”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 3 月 28 日按时兑付资金利息。

“16 枝江国资 01”及“16 枝江国资 02”尚未到下一期本息兑付日。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为信用方式，无相关增信。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16 年企业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中本次两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详见“鹏信评【2016】跟踪第【843】号 01”《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16 年企业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16 年企业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中本次两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详见“鹏信评【2017】跟踪第【227】号 01”《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16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企业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0%，我行特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关于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69,525.55 万元，借款余额为 494,394.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23,181.93 万元，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 228,787.33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含债券）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0.68%。（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排除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银行贷款 128,787.33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2.90%。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公司债券 60,000.00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0.67%。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借款 40,000.00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7.11%。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16 年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